

明代中晚期“服妖”风俗考

文/牛犁,崔荣荣,高卫东

摘要:明代中晚期,随着生产的发展、政治的腐化形成了“服妖”风俗,以史料为依据,通过文献考证的方法,可得出“服妖”风俗主要表现为趋新慕异、男女混装、越礼逾制等特征。“服妖”之风体现了当时的普遍着装心理,而对“服妖”之风的研究不仅有利于我们对明代服装史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窥探明代中晚期的文化状况。

关键词:明代中晚期;服妖;风俗;考证

在中国历史上,伴随每一个王朝的建立,都会有一套固定的程序化的服饰制度。在明朝开国之初,明太祖朱元璋就制订了严格的服饰制度,因此官民士庶,衣食住行皆受身份品级之限定,不敢轻易僭越。使明初呈现“人遵画一之法”,服饰风貌大体拘谨、守成、俭约。明代中叶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积累增加,商品经济繁荣,城市消费生活高度发展;同时,官僚机构渐趋腐化,法制日益松弛,生活方面越礼犯份之事随机而生,社会风尚为之一变。服饰方面也由尚奢侈、好虚荣逐渐演变成为追求怪诞、僭越的风尚,终于导致明代中期以来服饰风俗的剧变,《万历重修泉州府志》称之为“古所谓妖也”,即班固的《汉书·五行志》所谓的:“风俗狂慢,变节易度,则为剽轻奇怪之服,故有服妖。”^[1]

本文的初衷正是通过文献考证的方法,探寻明代中期以后“服妖”风俗的几种表现形式。

1 求新求异

明代社会经过近百年的经营,到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时期,社会经济得以全面的恢复和发展,社会财富有了一定的积累,经济生产领域出现了可喜的变化。自成化年间以来,明代的服饰风尚逐渐突破恪守礼制、单调刻板、简陋俭朴的程式,逐渐呈现出趋新慕异的流行趋势,服装款式、面料一岁多变。

如,明范濂《云间据目抄·风俗》记载了松江府服饰:“绫绢花样,初尚宋锦,后尚唐汉锦,晋锦,今皆用千钟粟、倭锦、芙蓉锦、宋锦,后尚唐汉锦,晋锦,皆称厌物矣。”该书还记载了男子衣服样式的变化,从早年样式演变到“胡服”,之后又流行“阳明衣、十八学士衣、二十四气衣”;至隆庆(1566-1572)、万历(1573-1620)以来,“皆用道袍,而古者皆用阳明衣”。他指出这种流行时尚是:“乃其心好异,非好古也。”^[2]体现了当时男子追求标新立异的着装心理。又记载妇女发髻,“隆庆初年皆尚扁圆,……自后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0CZS00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BMZ049);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2-088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JUSRP51327A)

作者简介:牛犁,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博士研究生;崔荣荣,博士,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教授;高卫东,江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翻出尖顶髻、鹅胆心髻，渐见长圆。”时而又“梳头如男人直罗，不用分发鬓髻，髻皆后垂，又名堕马髻”，真是日新月异。

又据《嘉靖六合县志》称其地服饰的时尚是：“除士夫法服外，民间衣帽长短高卑，随时异制。”^[3]顾起元在《客座赘语》中也记载当时服饰求新求异的社会风尚：

南都服饰，在庆、历前犹为朴谨，官戴忠静冠，士戴方巾而已。近年以来，殊形诡制，日新月异。于是士大夫所戴其名甚夥，有汉巾、晋巾、唐巾、诸葛巾、纯阳巾、东坡巾、阳明巾、九华中、玉台中、逍遥巾、纱帽巾、华阳巾、四开巾、勇巾。巾之上或缀以玉结子、玉花瓶，侧缀以二大玉环。而纯阳、九华、逍遥、华阳等巾，前后益两版，风至则飞扬。齐缝皆缘以皮金，其质或以帽罗、纬罗、漆纱，纱之外又有马尾纱、龙鳞纱，其色间有用天青、天蓝者。至以马尾织为巾，又有瓦楞、单丝、双丝之异。……足之所履，昔惟云履、素履，无它异式。今则又有方头、短脸、毡鞋、罗汉靴、僧鞋，其跟益务为浅薄，至拖曳而后成步，其色则红、紫、黄、绿，亡所不有。即妇女之饰，不加丽焉。^[4]

又论及南京妇女服饰变化的速度，“在三十年前，犹十余年一变矣”；但是，“迩年以来，不及一岁”，凡首饰、衣袖、花样与颜色等等无不变易；^[4]面对这种社会现状他发出感叹：“嗟乎！使志五行者，而有征于服妖也。折上之巾，露卯之履，动关休咎，今之巾履，将何如哉！”

不只江南地区，就如河南开封府的太康县亦有类似的情形，据嘉靖《县志》就说：

弘治间，妇女衣衫，仅掩裙腰；富用罗、缎、纱、绢，织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裯（按：裙幅上的折叠处），髻高寸余。正德间，衣衫渐大，裙褶渐多，衫惟用金彩补子，髻渐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铁丝胎，高六七寸，口周尺二三寸余。^[5]

在引文中呈现了由弘治到嘉靖初年，大约二十年之间妇女的服饰与冠髻就有了三次大的变化。这些现象都反映了时尚的创新与变化相当快速，同时时尚的传播已发展到相当迅速的程度，才能“随时异制”。流行时尚变化的速度愈快，同时也加速了消费的需求，对生产方面也会有一定的影响。

2 男女混装

当新奇的服饰发展到极致时，还出现了一个中国服饰史上的特征——男女衣服混杂。

《见闻杂记》指出嘉靖末至隆万两朝湖州府当地，“富贵公子衣色，大类女妆巾式，诡异难状。”^[6]褚人获《坚瓠集》引“吴下歌谣”云：“苏州三件好新闻：男儿着条红围领，女儿倒要包网巾，贫儿打扮富儿形。”不只在江南，其他地区亦有类似的情形，如安徽泾县人萧雍在其所著之《赤山会约》一书中指出：“又有女戴男冠，男穿女裙者，阴阳反背，不祥之甚。”^[7]又如河南开封府附郭祥符县，顺治年间的《县志》转引明代《开封志》形容明末流行服饰的特征：

迨至明季器陵益甚，伎女露髻巾网，全同男子；衿庶短衣修裙，遥疑妇人；九华是愤，罗汉为履；傲侮前辈，堕弃本类，良可悼也。^[8]

萧雍与方志的作者都对此现象提出批评，认为会危害社会秩序。当时也有中央官员批评此风，如《崇祯长编》记载崇祯三年（1630）时礼科给事中葛应斗上言说道：“承平既久，风俗日侈，士庶服饰僭拟王公，耻俭约而愚贞廉，男为女饰，女为道装。”^[9]看来这种男女服饰混杂的情形，在晚明已成为相当流行的时尚。

李乐《见闻杂记》载：

厌常喜新，去朴从艳，天下第一件不好事，此在富贵中人之家且犹不可，况下此而贱役长年、分止衣布食蔬者乎！余乡二三百里内，自丁酉至丁未，若辈皆好穿丝绸、绉纱、湖罗，且色染大类妇人。余每见惊心骇目，必叹曰：此乱象

也。

熟闻二十年来,东南郡邑,凡生员读书人家,有力者尽为女人红紫之服,外披内衣,姑不论也。余对湖州太守陈公幼学曰:近日老朽改得古诗一首。太守日愿闻。余曰:昨日到城郭,归来泪满襟。遍身女衣者,尽是读书人。^[10]

初洪武二十三年(1390)太祖曾议朝臣官员及庶民衣服形制,规定了庶民与文武官员及耆民、生员之间,在衣服长度、袖长及袖口宽度诸种尺度,结果到了嘉靖年间时则是:“今妇人之衣如文官,其裙如武职,而男子之制迥殊于此,是时制耶!”^[11]

3 服装僭越

明末,“服妖”现象发展到极致,甚至出现了僭越的现象。《客座赘语》“建业风俗记”条云:“嘉靖十年以前,富厚之家,多谨礼法,居室不敢淫,饮食不敢过。后遂肆然无忌,服饰器用,宫室车马,僭拟不可言。”可见,僭越的现象主要是在嘉靖年间出现了重要的转折,从遵礼守法转变为僭越违制。

主要原因在于嘉靖以后,政治制度日渐松弛,服饰方面的越礼犯份,日趋增多。如被尊为人君象征的龙纹,嘉靖末年已成吴地百姓之常服纹饰;^[12]教坊司乐工,明初限戴青万字巾或绿头巾,嘉靖以后却堂而皇之地仿效士大夫,衣绘禽鸟,穿戴“与朝臣无异”。

《嘉靖吴江县志》形容当地是:“习俗奢靡,故多僭越。庶人之妻多用命服,富民之室亦缀兽头,不能顿革也。”^[13]福建建宁县嘉靖《县志》也说当地风气渐渐奢侈,在服饰方面,“男饰皆瓦笼帽,衣履皆纶丝,时改新样;女饰衣锦绣,披珠翠黄金横带,动如命妇夫人”^[14]。这里也反映除了男子的服饰外,一般平民妇女的服饰,也同时开始模仿上层阶级的朝廷命妇服饰。又如《乾隆吴江县志》中也曾指出明代服饰风尚的变化,“邑在明初,时尚诚朴……若小民咸以

茅为屋,裙布荆钗而已……至嘉靖中,庶人之妻多用命妇,富民之室亦缀兽头,循分者叹其不能顿革”^[15]。

迨至万历,“服舍违式,婚宴无节,白屋之家,侈僭无忌”^[16],已成举国之俗。明制:“庶民妻女用袍衫止黑、紫、桃花及诸浅淡颜色,其大红、青、黄色悉禁勿用。”^[17]万历后,江浙小康之家“非大红绣衣不服”,大户婢女“非大红里衣不华”;江西赣州,“不分贵贱,不论贤愚,戴方巾、被花绣、蹑履,黄装银顶”;都城北京,“妇人尚炫服之饰,……遇有吉席,乘轿,衣大红蟒衣”。

张瀚(1511—1593)在《松窗梦语》中也指出了明代后期,平民妇女的衣服装饰如同男子服饰的流行时尚一样,皆模仿命妇服饰,甚至有模仿皇后王妃的趋势:

国朝士女服饰,皆有定制。洪武时律令严明,人遵画一之法。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有明禁,群相蹈之。如翡翠珠冠、龙凤服饰,惟皇后、王妃始得为服;命妇礼冠四品以上用金事件,五品以下用抹金银事件;衣大袖衫,五品以上用芝丝绫罗,六品以下用绫罗缎绢;皆有限制。今男子服锦绮,女子饰金珠,是皆僭拟无涯,逾国家之禁者也。^[18]

可见,平民服饰流行时尚的形式变化,已到了“僭拟无涯”^[19]的程度。富裕人家如此,贫苦人家也被卷入这个潮流,“不论贫贱富贵,在乡在城,俱是轻裘,女人俱是锦绣,货愈贵而服饰者愈多”^[20]。范濂曾说:“余最贫,最尚俭朴,年来亦强服色衣,乃知习俗移人,贤者不免”^[21]。胥吏、屠贾、倡优等下层人士竞相效尤。时人以布为耻,绫缎绸纱,争新色新样,“间有老成不改布素者,则目指讪笑之”^[22]。

4 结语

明中叶后,以市民阶层为主体,形成了趋新慕异、男女混装、越礼逾制为特征的“服妖”

现象,体现了当时的普遍着装心理。从史料记载中不难发现,服妖的产生一方面来自于经济发展,可以有足够的物质基础来支持服饰的异化;另一方面也来自于政治的衰败,使百姓有违背传统、超越礼制的可能。

虽然“服妖”之风助长了人们的物质享受欲和财富占有欲,在统治者没有加以正确的疏导和限制的情况下加剧了封建统治的腐化和弊病的滋长,并造成社会财富的极大消耗和浪费、阻滞生产力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这其中也包含着人们正当消费的合理要求,对明代前期停滞、凝固的社会风气的冲击和丰富人们的生活、活跃人们的思想均有一定积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汉)班固. 汉书 卷 27 [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1352.
- [2] (明)范濂著. 云间据目抄 卷二[M]. 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5: 23.
- [3] (明)董邦政修、黄绍文. 嘉靖六合县志. 卷 2 风俗 [M]. 嘉靖三十三年(1553年)刻本, 4.
- [4] (明)顾起元. 客座赘语 卷一[M]. 北京:中华书局, 1987: 23, 293.
- [5] (明)安都纂. 嘉靖太康县志 [M]. 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册 58 [M]. 上海:上海书店据嘉靖三年刊本影印, 1990: 110.
- [6] (明)李乐撰. 见闻杂记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155.
- [7] (明)萧雍. 赤山会约 [M]. 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册 733 [M]. 上海:商务印书馆据泾川丛书本排印, 1936: 10.
- [8] (清)张俊哲修, 张壮行, 马士鹭纂. 顺治祥符县志 [M]. 收入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 [M]. 北京:中国书店据日本内阁文库藏清顺治十八年刻本影印, 1992: 34.
- [9] (清)汪辑编. 崇祯长编 卷 31 [M]. 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7: 49.
- [10] 李乐. 见闻杂记 卷十 [M]. 明刻清修版印本. 19-67.
- [11] (明)郎瑛撰. 七修类稿 [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147.
- [12] (清)龚炜撰; 钱炳寰点校. 巢林笔谈 卷五 [M]. 北京:中华书局, 1981.
- [13] (明)曹一麟修、徐师曾等纂. 嘉靖吴江县志 卷 13. 31.
- [14] (明)何孟伦辑. 嘉靖建宁县志 [M]. 收入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卷 1 [M]. 上海:上海书店据明嘉靖年间刊本影印, 1990: 15.
- [15] (清)丁元正修、倪师孟等纂. 乾隆吴江县志 卷 38 [M]. 台北:凤凰出版社, 2008: 1.
- [16] 申时行等修. 明会典万历朝重修本 [M]. 北京:中华书局, 1989: 10.
- [17] (明)何孟春. 馥冬序录 [A]. 收入中华野史卷 7 明朝卷上 [C].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0: 6133.
- [18] (明)张瀚松窗梦语 卷 7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140.
- [19] 巫仁恕. 明代平民服饰的流行风尚与士大夫的反应 [J]. 新史学 1999(3): 73
- [20] (清)钱泳著; 卢鹰注. 履园丛话 [M].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 139.
- [21] 范濂. 云间据目抄 卷二 [M]. 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5: 23.
- [22] 黄印. 锡金识小录 卷一 [M].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83: 72.

(收稿日期:2013年6月10日)